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3 偵緝 229 字第 07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29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

李金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29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李金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文書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

